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集合计划管理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大通证券经过审慎决策决定推广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大通通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本集合计划相关投资品种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产生风险。

#### (2)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 (3)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6) 再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获得的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 (7) 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防范措施：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基本面）、社会资金运动（资金面）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政策面）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精选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



重风险控制，利用基础分析等指标不断监测和评估计划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在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久期以控制风险，在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久期以提高收益。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 3、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票据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管理人在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债、企业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票据等）的投资中，注重将投资品种的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防范作为投资决策过程的重要环节，来进行信用风险防范：

（1）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分析方法和积累分析经验数据；要求投资组合中的固定收益品种达到最高级的信用评级。

（2）严格遵守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债、企业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票据等）的备选库制度，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



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

(3) 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 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在此基础上确定与各交易对手的最大交易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实力较弱、评级可能下调的交易对手选择风险较低的结算方式甚至不允许交易，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4、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主要体现在投资管理能力不足所带来的资产损失或者未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从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流程入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



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 5、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建立了风险控制垂直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发现纠正，最大限度内避免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

## 6、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防范措施：本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最大可



能地保护委托人利益。

### 7、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如果委托人既不同意合同变更，又没有在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及时退出本集合计划，视为其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防范措施：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当中，将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定期升级，以保证电子签名合同的正常使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 9、其它风险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②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③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④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⑤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



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 10、特有风险

(1) 本集合计划设有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条款，当触发巨额退出条款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被顺延；当触发连续巨额退出条款时，管理人可能暂停受理 B 类份额的赎回（退出）申请。

(2) 本集合计划资产因市场波动可能使计划净值  $V$  小于 A、B 类份额的要求权  $N$ 。在极端情况下，C 类份额的本金、管理人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不足以弥补 A 类份额正常到期及 B 类份额退出时净值与其要求权之间的差额，此种情况下，按约定期限正常退出的 A 类份额、赎回的 B 类份额达不到最高收益水平。

(5)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相匹配后，再申请参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给您介绍的投资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构成保证您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